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2026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日常部分）电厂2026年度1号、2号、3号机组C级检修项目

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1751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35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2026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日常部分）

电厂2026年度1号、2号、3号机组C级检修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2026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日常部分）电厂 2026 年度 1 号、2 号、3 号机组 C 级检修项目（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175100101）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以新塔办〔2026〕21号文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班迪尔乡境内。

工程规模：下坂地水力发电厂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班迪尔乡境内，距乌鲁木齐市1815km，距喀什市315km，距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县城45km。电厂为地下式厂房，电站装三台50MW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招标内容与范围：

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电厂1号、2号、3号机组C级检修。机组检修需经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检修平衡会研究确定，下坂地电厂2026年度1号、2号3、号机组C级检修具体实施时间以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批复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格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组建、国内注册，财务状况良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资质条件应满足：

（1）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承修、承试贰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2）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机电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部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3）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承担项目工作中，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0:00 到 2026 年 05 月 18 日 23:59。

获取方式：请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费用：0.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0:30

递交方法：请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加密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0:30。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尔勒市索巴格路住建大厦五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计划工期等所有相关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拟参加电子招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请登录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详阅办事指南，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请登录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看相关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监督电话：0996-2252381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官网、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官网、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慕士塔格东路 1 号

联系人：吴刚

电话：15009988098

邮箱：27841811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富士特大厦 5 楼

联系人：姚晨雪

电话：15899006105

邮箱：1399772985@qq.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刚 电话：15009988098 地址：新疆喀什市慕士塔格东路1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晨雪 电话：15899006105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富士特大厦5楼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2026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日常部分）电厂 2026 年度 1 号、2 号、3 号机组 C 级检修项目 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17510010 01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班迪尔乡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号、2号、3号机组C级检修。机组检修需经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检修平衡会研究确定，下坂地电厂2026年度1号、2号、3号机组C级检修具体实施时间以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批复为准。
1.3.2	服务期限	1号、2号、3号机组C级检修计划于2026年7月19日00:00—2026年7月25日23:00实施；三台机组全停时间计划于2026年7月19日00:00—2026年7月25日23:00实施。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资质条件应满足： 1.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承修、承试贰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2.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

		告；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信誉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部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3）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承担项目工作中，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机电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5）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1	分包	允许电气试验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TPBidder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各投标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招标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各投标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招标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3.2.4	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为69.96万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 单选现金 □单选电子保函 □单选现金或电子保函 ☑单选其他转账、汇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3000.00元） 操作方法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投标单位可选择 用户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账户：（系统随机生成保证金专用子账号） 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系统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2）投标人可登录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缴纳；（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5）具体操作详见“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在线缴纳保证金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方式二：电子保函 （1）缴纳程序：投标人通过http://xjbzggzy.cn/登录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领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电子保函产品，线上办理投保手续；（2）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3）开标前，投保人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4）咨询电话：0996-2269081。 以上两种方式投标人仅需选择其中一个。敬请投标人注意！ 注：1）投标文件内无投标保证金缴纳电子汇款凭证或保函，投标

		文件不予接受。 2）均必须注明项目名称。 3）使用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原路退回。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原路退回。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 （3）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2年至2024年（近一年内新成立的公司不作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五年内机组检修业绩 企业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文件：（1）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2）业主评价原件扫描件；
3.5.5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投标人须在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TPBidder上传完成。开标时请投标人保证本单位的CA数字证书锁在身边以便解密投标文件。 3.开标前投标人须缴纳相关费用，请在开标前至少半小时前上线，在线上群里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线上完成远程签到、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环节。 4.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

		请与软件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5.签字与盖章：电子投标文件由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电子签章，敬请投标人注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TPBidder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TPBidder，不见面电子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参考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评标委员会由1名招标人代表，4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水利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官网、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官网、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0.2	类似业绩	类似检修业绩
10.3	须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份数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叁份； 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招标代理费	⑴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取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文件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5	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新发改服价〔2012〕578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注：1.凡是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开标现场出现任何状况

		均须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2.本标段实行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由招标代理公司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二维码向各投标人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网络电子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交易服务中心收费由代理公司代收，在开标时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完成，各投标单位将发票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由交易中心财务室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投标人留存邮箱，敬请投标人注意！
10.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领取。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均作为无效标处理。 2.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视为串通投标，均作为无效标处理。 3.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合同价形式：总价合同； 5.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PDF版）
10.8	围标、串标	串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招标文件正文文本中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⑴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⑵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⑶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⑷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⑸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⑹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⑺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⑴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⑵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大纲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⑴招标公告；

⑵投标人须知；

⑶评标办法；

⑷合同条款及格式；

⑸发包人要求；

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⑺投标文件格式；

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投标人应及时从该项目对应的“招标公告”下获取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投标人不需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标有关的内容所作的任何推论、解释、误解和结论，或因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不同理解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

（6）资格审查资料；

（7）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

（3）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或）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与盖章：电子投标文件由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电子签章，敬请投标人注意。

4.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⑴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⑵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⑶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⑷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⑸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全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含修正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资质条件应满足： 1.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承修、承试贰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2.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

			明。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部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3）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承担项目工作中，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机电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围标、串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情况
		其他	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13号令），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须知。

2.2.2分值构成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100分，其中技术评分30分、商务评分50分、资信业绩评分20分。

2.2.3评分因素的分值分配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评分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做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下浮15%（含15）和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为有效报价。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S=(B1+B2+……BN)/N

式中，

S：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B：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报价偏差 = \frac{投标人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100\%$$

（3）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20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基本分5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基本分2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技术评分表详评表-2

技术评分（基准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对工作内容理解程度	工作理解彻底得3分；工作深度理解一般得2分；理解深度较浅得1分。	3分
2	重点、难点分析，思路	能准确指出重点、难点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得5—3分；能较准确指出重点、难点并且方案思路基本明确3—1分；重点、难点偏差较大并且方案思路不够明确得1-0分。	5分
3	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设备投入准确合理，满足服务要求得3—5分；设备投入基本准确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1—3分；设备投入不够准确合理，不够满足服务要求0-1分。	5分
4	组织结构及分工的合理性	分工明确合理，人员充足得3—5分；分工基本明确，人员充足1—3分；有分工，人员不够充足0-1分。	5分
5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非常合理，保证措施健全得4—3分；进度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好3—2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一般得2—1分。	4分
6	人员进场计划	计划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计划不合理或者未制订计划的，得1分。	3分
7	服务计划	服务计划好，完全能满足要求，得5分，服务计划较好，能满足要求，得3分，服务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服务计划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	5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技术评分表详评表-2（续）

商务评分（基准分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水利工程或机电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加3分。	6分
2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职务得1.5分，最高得3分； 每提供一个单机20MW以上及220kV出线电压等级安装、检修工作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每提供一个高原海拔2000米及以上水电检修、安装及减压阀安装拆除业绩得3分，最高6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文件为（1）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2）业主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文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15分
3	人员资历	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具有5—10年以上经验业绩），得6—9分；人员配备较齐全，经验较丰富，得3—6分；人员配备较差，经验一般，得3-0分。	9分
4	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总分值20分。 2.投标总报价计算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下浮15%（含15%）和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为有效报价。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S=(B1+B2+……BN)/N 式中， S：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B：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报价偏差=\frac{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20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基本分5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基本分2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20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商务评分表详评表-3

资信业绩评分（基准分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5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1分，最高4分； 每提供一个单机20MW以上及220kV出线电压等级安装、检修工作业绩加2分，最高得4分； 每提供一个高原海拔2000米及以上水电检修、安装及减压阀安装拆除经历业绩加3分，最高6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文件为（1）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2）业主评价原件扫描件。	14分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提供不全或没有不得分。	6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⑴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⑵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⑶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⑴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⑵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书；

（7）报价书；

（8）技术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为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服务期限：1 号机组 C 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9:00-2026 年 7 月 25 日 23:00（7 天）实施，检修内容：过流部件检查、处理，导瓦间隙调整，按照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配合 1 号蝶阀系统消缺，机组总管冷却水阀门更换，各导瓦阀门更换；1 号发变组清扫、预防性试验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要求执行。2 号机组 C 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9:00-2026 年 7 月 25 日 23:00（7 天）实施，检修内容：过流部件检查、处理，导瓦间隙调整，按照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配合 2 号蝶阀系统消缺，2 号机组中心点消弧线圈柜拆除安装试验，机组总管冷却水阀门更换，各导瓦阀门更换；2 号发变组清扫、预防性试验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要求执行。3 号机组 C 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9:00-2026 年 7 月 25 日 23:00（7 天）实施，检修内容：过流部件检查、处理，导瓦间隙调整，机组检修按照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配合 3 号蝶阀系统消缺，机组总管冷却水阀门更换，各导瓦阀门更换；3 号发变组清扫、预防性试验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要求执行。配合完成蝶阀层减压阀系统技术改造。

机组检修需经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检修平衡会研究确定，下坂地电厂 2026 年度 1 号、2 号、3 号机组 C 级检修，三台机组全停具体实施时间以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批复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机组检修前发包人需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监理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按第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

3.1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得批准，但不影响监理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员。

3.4 监理的指示

3.4.1 监理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的指示应盖有监理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的质量检查

监理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监理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应询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2）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予书面警告，监理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予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监理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

（2）监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监理：____（待发包人通知）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下一年度检修开始自动终止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书；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检修场地按设备、系统所在区域由发包人限定界限，承包人在此范围内实行定置管理，不得擅自超出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无。

2.8 其它义务

（1）遵守下坂地水电厂各项管理制度。

(2)……

3 监理

3.1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6 其它义务

（1）无。

(2)……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开工前 10 日，向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审批。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2）风速大于 35 m/s 以上风灾害；

（3）日最高气温超过 37℃的高温大于 10 天；

（4）出现沙尘暴天气 48 小时；

以上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每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5‰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1 号机组 C 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9:00-2026 年 7 月 25 日 23:00（7 天）实施，检修内容：过流部件检查、处理，导瓦间隙调整，按照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配合 1 号蝶阀系统消缺，机组总管冷却水阀门更换，各导瓦阀门更换；1 号发变组清扫、预防性试验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要求执行。2 号机组 C 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9:00-2026 年 7 月 25 日 23:00（7 天）实施，检修内容：过流部件检查、处理，导瓦间隙调整，按照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配合 2 号蝶阀系统消缺，2 号机组中心点消弧线圈柜拆除

安装试验，机组总管冷却水阀门更换，各导瓦阀门更换；2 号发变组清扫、预防性试验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要求执行。3 号机组 C 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9:00-2026 年 7 月 25 日 23:00（7 天）实施，检修内容：过流部件检查、处理，导瓦间隙调整，机组检修按照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配合 3 号蝶阀系统消缺，机组总管冷却水阀门更换，各导瓦阀门更换；3 号发变组清扫、预防性试验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要求执行。配合完成蝶阀层减压阀系统技术改造。

机组检修需经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检修平衡会研究确定，下坂地电厂 2026 年度 1 号、2 号、3 号机组 C 级检修，三台机组全停具体实施时间以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批复为准。

7 工程质量

合格。

10.1 计量

按照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

10.2 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每台机组检修完成后并经 72 小时试运行，并提供开具单台机组检修全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相应合同总价的 80%；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的 97%，剩余尾款作为质保金。

10.4 质量保证金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函 / 保险公司保函替代，保函金额、有效期与质保金要求一致，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10.5 竣工结算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一式六份向监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同期银行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2 保修责任

质保期为壹年。保修范围为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保修期自合同工程完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施工设备险、人员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投保后需在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事项：工地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条例执行。

下坂地电厂2026年机组检修廉政责任书

甲方：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纪委、区纪委、水利厅《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有关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资金的使用，保证投资效益。该工程建设单位：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区纪委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及赌博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高档消费宴请及娱乐、赌博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检查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的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下坂地电厂2026年度机组检修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一号机组检修过程中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下坂地电厂 2026 年度机组检修安全生产责任书。

1 号机组 C 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9:00-2026 年 7 月 25 日 23:00（7 天）实施，检修内容：过流部件检查、处理，导瓦间隙调整，按照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配合 1 号蝶阀系统消缺，机组总管冷却水阀门更换，各导瓦阀门更换；1 号发变组清扫、预防性试验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要求执行。2 号机组 C 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9:00-2026 年 7 月 25 日 23:00（7 天）实施，检修内容：过流部件检查、处理，导瓦间隙调整，按照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配合 2 号蝶阀系统消缺，2 号机组中心点消弧线圈柜拆除安装试验，机组总管冷却水阀门更换，各导瓦阀门更换；2 号发变组清扫、预防性试验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要求执行。3 号机组 C 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9:00-2026 年 7 月 25 日 23:00（7 天）实施，检修内容：过流部件检查、处理，导瓦间隙调整，机组检修按照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配合 3 号蝶阀系统消缺，机组总管冷却水阀门更换，各导瓦阀门更换；3 号发变组清扫、预防性试验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要求执行。配合完成蝶阀层减压阀系统技术改造。三台机组全停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2026 年 7 月 25 日实施，三台机组转轮、尾水锥管补焊。

机组检修需经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检修平衡会研究确定，下坂地电厂 2026 年度 1 号、2 号、3 号机组 C 级检修，三台机组全停具体实施时间以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批复为准。

本机组检修安全协议时效为本合同工程约定的三台机所在机组检修开始至所在机组检修结束投运正常止，同时：

1.文明施工达到现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机组检修期间应遵守以下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国家经贸委《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1）

4）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5）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6）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7）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8）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3.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下坂地建管局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相关的安全检查检测装备。

3）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员 1 名，_____，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配备安全监督人员_____人。

4）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5）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7）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等制度和措施。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9）因违反本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负责做好机组停机检修的安全措施要求，并经乙方安全负责人确认。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专人监护。

3）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防火、安全设施等安全管理制度。

4）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组织协调电气试验、设备带电试运行、设备投运等工作，在工作开始和结束前做好相关部门的交接手续，确认各方交接状态的安全措施。

6）如可能对其他检修班组或人员造成安全影响，乙方要求其他检修班组人员临时撤离或停止作业，甲方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5.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

3）按照甲方总平面布置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标准，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报甲方备案，并组织落实。

4）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账。

5）按照规定和要求，编制并落实各项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组织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全员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7）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进行作业场所危险点的告知并落实防范措施。

8）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9）按规定编制起重机械专项安全措施方案，报甲方审查通过后实施。

10）落实现场环境保护要求，对检修产生的噪声、振动、大气污染、扬尘、固体废料和危险废料等进行控制。

11）建立和执行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12）建立和执行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检测，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3）对甲方提供的工器具及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其安全状况，并在使用中执行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14）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15）负责在电气试验前对相关设备和系统进行检查，确保安装接线正确、验收合格。

16）临近有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指定专人监护；在运行的继电保护设备上作业，应采取可靠的绝缘隔离措施，防止误碰误动，加强监护。解除隔离后，不得再进行任何工作。

17）在电缆层、电缆隧道及 GIS 开关室、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工作，应先按规定进行通风、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符合要求后，方可工作。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

18）在已受电、投运的区域施工，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

19）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及时报告甲方，并按要求报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0）对甲方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6.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准

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乙方的违章违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乙方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甲方在拨付工程款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通知单，予以扣款。

三、附则

1.本责任书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责任书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条款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责任书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责任书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责任书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条款。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一般规定

1.1 检修项目工作内容、检修时间

1 号机组 C 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9:00-2026 年 7 月 25 日 23:00（7 天）实施，检修内容：过流部件检查、处理，导瓦间隙调整，按照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配合 1 号蝶阀系统消缺，机组总管冷却水阀门更换，各导瓦阀门更换；1 号发变组清扫、预防性试验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要求执行。

2 号机组 C 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9:00-2026 年 7 月 25 日 23:00（7 天）实施，检修内容：过流部件检查、处理，导瓦间隙调整，按照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配合 2 号蝶阀系统消缺，2 号机组中心点消弧线圈柜拆除安装试验，机组总管冷却水阀门更换，各导瓦阀门更换；2 号发变组清扫、预防性试验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要求执行。

3 号机组 C 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9:00-2026 年 7 月 25 日 23:00（7 天）实施，检修内容：过流部件检查、处理，导瓦间隙调整，机组检修按照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配合 3 号蝶阀系统消缺，机组总管冷却水阀门更换，各导瓦阀门更换；3 号发变组清扫、预防性试验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要求执行。

三台机组全停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2026 年 7 月 25 日实施，配合完成蝶阀层减压阀系统技术改造。三台机组转轮、尾水锥管补焊。

机组检修需经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检修平衡会研究确定，下坂地电厂 2026 年度 1 号、2 号、3 号机组 C 级检修，三台机组全停具体实施时间以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批复为准。

1.2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机组检修所需的设备、耗材、专用工器具、备品备件如自动化元件等材料由业主供应，检修常用工器具由投标人自理。

1.3 检修工作总体目标

1.3.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构建“责任铭记心中，标准贯穿始终”的安全理念，围绕“深化标准作业，强化风险控制”的主题，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一般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为零。

1.3.2 在控制工期内完工。

1.3.3 标准项目完成率达标，监督项目完成率达标，安措、反措完成率达标。

1.3.4 1 号、2 号、3 号机组设备缺陷消除率达到 C 级检修的标准，并经现场验收合格。

1.3.5 消除机组渗漏点。

1.3.6 检修后实现机组零缺陷启动、并网一次成功。

1.4 检修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投标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检修范围内的机电设备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安装、调整、试验和验收。下列标准、规程、规范为机电综合性质的，按专业分类的标准、规程、规范在各专业的技术文件中列出。

（1） SDJ275 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2） SDJ249.3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3） DL / T507－2002 水轮发电机组启动试验规程。

（4） GB8564 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技术规范。

（5） GB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6） DJ 60-1979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金属焊缝射线检验篇）。

（7） DL5031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管道篇。

（8） SDJ151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焊接篇。

（9） GBJ23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金属管道篇。

（10） GBJ23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1） GBJ303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2） GB5019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13） DL/T596-2021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14） DL/T838-2003 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

1.5 检修安全保护

由发包方将检修与运行区域隔离，承包方同时负责机组检修期间检修区域的安全保护，机组检修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机组的运行，由承包方的误动或引起的误动等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1.6 环境保护

符合现行最新规程、规程。

1.7 保险

保险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1.8　检修一般技术要求

1.8.1 设备应按相关标准、技术协议、制造厂的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和调试，并达到相应要求。

1.8.2 参加检修的电工、焊工、起重工及试验检测人员应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从业资格证书。

1.8.3 为了确保本合同设备安装质量，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分期分项中间阶段检查和设备启动运行检查，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复核试验，投标人不得拒绝。这种检查和试验并不免除投标人对施工质量承担的合同责任。检查和试验的项目至少（不限于）应包括以下各章所述的全部检查验收项目。检查和试验所需费用应列入工程报价中，招标人不另支付。

1.8.4 投标人在检查试验前应向招标人提交检查试验计划，该计划需经招标人核准后方能实施。试验计划应规定各项试验的顺序、准备工作及操作步骤、试验过程中的各项数据设计值和其他判据标准。

2　水轮发电机、励磁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技术要求

2.1 投标人应按电站设计单位、制造厂已经审批的安装图纸及有关技术条件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安装、检修工艺及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范要求：

a.GB8564　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技术规范

b.GB755　电机基本技术条件

c.GB7894　水轮发电机基本技术条件

d.SD288　水轮发电机组推力轴承，导轴承安装调试工艺导则

e.GB/T7409.3 同步电机励磁系统 大中型同步电机励磁系统技术要求

f.DL/T583　大中型水轮发电机静止整流励磁系统及装置技术条件

g.DL/T489　大中型水轮发电机静止整流励磁系统及装置试验规程

h.DL/T490　大中型水轮发电机静止整流励磁系统及装置安装验收规程

i.GB6450　干式电力变压器

j.GBJ23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k.JB3372　大型高压交流电机定子绝缘耐压试验规范

1.DL / T596-2021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M.DL / T838 -2003　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

2.1.2 安装技术要求

a.安装方法和安装程序应符合制造厂的规定。

b.水轮发电机、励磁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应符合 GB/T8564—2003《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技术规范》、DL/T489－92《大中型水轮发电机静止整流励磁系统及装置试验规程》、DL/T490－92《大中型水轮发电机静止整流励磁系统及装置安装验收规程》、DL／T596-199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838 -2003《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中有关条款的规定。

c.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J23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并按照本招标书的二次回路安装要求进行。

d.水轮发电机、励磁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安装就位后，投标人按 GB/T8564—2003《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技术规范》、DL/T489－92《大中型水轮发电机静止整流励磁系统及装置试验规程》、DL/T490－92《大中型水轮发电机静止整流励磁系统及装置安装验收规程》进行设备的各项试验。

3 双方职责

3.1 招标人职责：

3.1.1 招标人依照投标人的检修进度，由投标人质检人员负责检修过程中的配合、联系、质量验收等工作；检修中出现质量标准的争执，由招标人安全生产主管领导决定。

3.1.2 检修项目的质量验收标准，应依据图纸要求及电力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按最新规程、规范标准执行。

3.1.3 招标人在实施检修工作前应办理停机检修手续，准备好机组检修部分专用工具，准备好机组检修所需备品备件，为投标人提供现场住宿，投标人就餐费用自理。

3.1.4 检修工作内容如有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5 负责提供检修场地，检修所用水源、气源、电源，以及必备的专用工具和现场具备的起吊设施。

3.1.5.1 检修场地

检修场地按设备、系统所在区域由招标人限定界限，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实行定制管理，不得擅自超出范围。

3.1.5.2 水源、气源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指定位置引接施工用水和用气，有关临时管路的引接由投标人负责。

3.1.5.3 电源

招标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指各母线室电源开关侧），临时电源及照明的接线工作及所用

电缆由电源使用单位自行负责，电费不得列入报价。

3.1.5.4 通用工器具和起重设备

检修所需的通用工器具（包括量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具备的起重设备由招标人提供。除招标人已有的部分机组检修专用工具外，其它专用工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起重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操作由投标人有资质人员自行操作，投标人在使用招标人提供的专用工具和设备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发生损坏，按照原价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 投标人职责：

3.2.1 投标人中标后到场人员和设备应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

3.2.2 中标人应在检修开工前进入施工现场，接受招标人的安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3.2.3 中标人组织检修人员学习机组检修管理文件、技术措施。应按照有关的质量要求，按照招标人的时间要求安全的完成检修工作任务；

3.2.4 投标时投标人要编制总体质量保证目标和措施。

3.2.5 检修期间中标人应服从业主、监理指挥管理，必须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业主、监理的监督检查。按照招标人要求安排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会议，并执行会议的有关要求，中标人工作行为应符合有关规章制度。不得进入招标人生产区域活动，不准乱动和本次检修工作无关的任何设备，以防发生安全事故。

3.2.6 中标人参与招标人机组检修，在检修过程中中标人应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应派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监督，委派的项目工作负责人应有中标人出具的资质证明材料，并在招标人认可备案，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2.7 检修过程中如出现异常情况或发现重大缺陷，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确认，并逐级汇报。

3.2.8 检修中中标人提出安全、质量问题，监理应给予答复。对于重大安全、质量、文明、环保及不遵守检修工艺规程要求的问题，监理、招标人有权停工复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应责任。

3.2.9 中标人应参照规程要求，填写质检验收单，并由招标人、监理、中标人三方验收人员签字生效，不得漏项。对质量有异议时，原则上协调解决，未经验收合格的设备不得投入运行或进行下道工序。

3.2.10 中标人在设备解体后 3 天之内向监理、招标人提出损坏更换的备件计划（正式版）。

3.2.11 中标人在施工前清点设备标牌的安装情况，并经招标人确认。在设备检修结束后，检修前安装的设备标识牌不能有缺损，如有缺损，则由中标人负责安装完善，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2.12 中标人认真做好标准化作业，检修后的设备应做到标识齐全，设备缺损的油漆应由中标人补齐，检修过程中应保护好地面，使用电焊时应做好地面保护措施。

3.2.13 中标人进入现场前携带的工具必须经校验合格。中标人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是安全和可靠的，不会造成事故，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出厂前要按照清单进行清点，并由中标人相关人员签字认可，确保现场无施工遗留工具。

3.2.14 现场检修中需要的外委加工零件，由中标人提供加工图（要求必须有纸版图纸），招标人安排外委加工，费用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应提前列出需加工的物件计划，便于提高工作效率。相关专用工具的加工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2.15 检修过程中电气二次设备拆线和接线的，中标人事先通知监理、招标人，由中标人拆装。

3.2.16 中标人负责检修的项目施工进度，必须符合招标工期要求。中标人所承担项目的检修进度应符合招标人总进度的要求，并向监理、招标人提供总体施工进度及各标段项目进度计划；中标人在检修过程中若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问题而影响工期时，应向监理、招标人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批准后实行；中标人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检修任务，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延期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2.17 中标人应制定出不符合项管理程序，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不符合项处理由中标人承担（需返厂处理的除外），直到验证合格，特殊情况下难以达到要求时，由招标人、监理、中标人三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意见。

3.2.18 中标人应保证检修期间人力和技术力量的投入，不能出现因人力和技术力量不足等原因造成检修工期拖延、检修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问题。如果因为中标人检修的工期和质量不能满足合同工期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拿出部分项目重新外委，另委项目发生的费用从中标人承包费中扣除。

3.2.19 中标人应加强本单位内部专业之间的协调工作，做到一个系统或设备进行检修时，相关专业应全部参与并负责通知投标人的相关专业，以提高劳动效率。

3.2.20 设备检修时需采取的临时措施（如设备打压接临时管道、阻碍设备进入场地的设备临时拆除安装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2.21 中标人承担的金属类电力技术监督项目应包括为监督检验而进行的打磨工作，以及在监督检验中查出的缺陷处理工作及缺陷处理后的热处理工作。

3.2.22 中标人应承担招标人新增工作，新增工程量经招标人、监理、投标人三方协商按相关规定执行。

3.2.23 中标人承担的各项检修工作包括解体后发现缺陷的处理工作。

3.2.24 中标人必须完成招标书中要求的全部检修工作，如果在某一系统或设备检修中，其内部单项工作不能完成，则按整个系统或设备没有检修处理。招标人将对没有进行检修的系统或设备单独外委，单独外委项目发生的费用全部在中标人的工程款内扣除，并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2.25 检修人员数量及素质要求

3.2.25.1 实施机组检修时，应根据检修项目、检修时间和招标人要求，配置足够人员，参加检修的人员数量和资格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批准。

3.2.25.2 参与检修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从事检修或安装工作 3 年以上。

3.2.25.3 中标人在全部工作结束后，清理干净现场，设备表面见本色。拆换下的零部件运到指定地点，垃圾由中标人运出招标人厂区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场经监理、招标人验收合格，方算竣工。

3.2.25.4 招标人提供合格的现场起吊设施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在使用前应进行认真检查，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2.25.5 中标人承包的检修工作由中标人填写检修工作票，招标人负责工作票上安全措施的正确性，中标人除负责安全措施正确性以外，还要负责施工人员及现场的安全工作。

3.2.25.6 设备修后整组启动至机组并网后 72 小时内，中标人应安排维护人员值班，以便及时消除设备缺陷。

3.2.25.7 在保质期内出现检修质量问题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进行考核。

4 施工验收程序

4.1 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图纸、说明书及检修工艺规程等将作为验收标准。中标人检修时应执行上述标准，并根据上述标准申请验收。

4.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验收计划，并由招标人、监理、中标人三方验收人

员签字生效，不得漏项。中标人在执行验收计划申请见证时，应提前 6 小时通知监理、招标人，以便于招标人安排验收时间。

5　质量保证：

5.1 保修期壹年，在保修期内出现检修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处理，造成的重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2 检修范围内修后设备无渗漏，主机、辅机一次启动成功，修后设备达到正常出力，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6　水轮发电机组的现场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方法按 GB/T8564—2003《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技术规范》DL/T563～95《水轮机电液调节系统及装置技术规范》等标准及设备制造厂的规定。

试验报告应由中标人试验负责人进行编写。试验报告内容包括试验项目、试验目的、试验人员名单、试验程序、试验表格全部测量结果汇总、最终成果的修正和调整、测量综合误差说明等。

现场试验检查合格后，进行 72 小时试运行，以检验设备技术性能和保证值是否满足有关合同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

试运行工作将按 GB/T8564—2003《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技术规范》、SD249.3—88《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GB9652.2—1997《水轮机调速器与油压装置试验验收规程》、DL/T563～95《水轮机电液调节系统及装置技术规范》、DL/T489－92《大中型水轮发电机静止整流励磁系统及装置试验规程》和 DL/T490－92《大中型水轮发电机静止整流励磁系统及装置安装验收规程》中的有关规定。试运行的试验检查项目、记录内容和成果分析、试运行报告按有关规定编写。

7　机组启动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7.1 当机组及其相应的机电配套设备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具备机组启动；机组启动时的各种数据测定和电气试验的准备工作安排就绪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的机组启动报告。经研究同意后实施机组启动。

7.2 机组启动验收，应按照原水利电力部《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进行。

8　检修技术文件、竣工资料要求：

8.1 检修技术文件要求：

（1） 在检修开始前将工作负责人及工作票签发人名单、工作人员安规考试成绩、特殊工种

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等材料报业主方审核。

（2）中标人检修所做的各项检修技术记录、检查试验（校验）报告、安装调试文件、设计说明、测绘图纸及相关计算书等必须齐全准确、符合招标人归档要求，并及时提供给招标人。

（3）检修竣工后 7 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报告和检修总结。

8.2 检修竣工后，必须经过招标人验收合格。验收时提供竣工报告，竣工报告至少包括下列资料：

（1）起重工、高压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2）检修记录及检修文件包（包括检修前后的特征尺寸记录、测量工具、设备检修更换部件和检修负责人等）；整个检修资料装订成册，整体移交，向招标人移交一式四份。同时提交电子检修资料一套。

（3）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合同工程验收要求提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含开工申请、过程资料、质量评定等相关资料。

9　说明

9.1 所有列出项目的内容包括外部清理，外观（包括设备固定螺栓、设备连接法兰螺栓及支架紧固情况）检查、补漆（不影响整体美观时）、设备标识的完整、清晰。

9.2 所有工作描述具有全面检查、解体检查等内容的项目，都包括清理、调整、装复及缺陷处理等要求。

9.3 原则上要求严格按照检修规程、设备说明书和设备图纸进行检修工作。如在检修过程中发现检修规程、设备说明书和设备图纸与实际有矛盾而无法执行时，应经业主安全生产部签署修改意见后方能继续实施检修。

9.4 如果中标人承包检修项目涉及的设备界面划分不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界定。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检修大纲

六、投标报价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　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

（5）资格审查资料；

（6）检修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⑵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⑷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_____	
3	质量标准	_____	
……	……	……	

注：请投标人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质量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

（1）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须提交的投标担保形式为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应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出具的转账凭证，不得采用现金，且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如采用保函形式还需附保函；

（3）**应附上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票据的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检查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1、接入系统电压等级 2、单机容量 3、机组安装高程（项目所在地海拔） 4、业主评价（含1、2、3内容） 5、其他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业绩需按以下内容提供：（1）电压等级；（2）单机容量；（3）机组安装高度（项目所在地海拔）；（4）业主评价（含1、2、3内容）；（5）其他。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说明：

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仪器设备应满足本工程开展正常工作所需最基本仪器设备，具体数量和要求应满足本项目需求。

（九）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

五、检修大纲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由投标人编写。大纲应对计划、组织、程序、方法等作出表述。

投标人对本招标工程实施能力的阐述，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范围与目标明确；（对工作内容理解程度）

2.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工作思路

3.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4.组织结构及分工的合理性

5.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6.人员进场计划

7.检修计划

六、投标报价

1.报价附表格式：

1.1 填写说明

1.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书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书技术条款）。

1.1.3 除招标书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书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计，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1.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书确定工程单价。

1.1.5 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1.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书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1.7 机组检修需经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检修平衡会研究决定，2026 年下坂地电厂 1 号、2 号、3 号机组 C 级检修具体实施时间以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批复为准，因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原因调整机组检修时间产生的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1.1.8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工程项目总价表。

2　机组检修报价表。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4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2.1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2026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日常部分）电厂 2026 年度 1 号、2 号、3 号机组 C 级检修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1号水轮发电机组C修、1号主变及相关附属设备检修	项	1			**总价承包，详见1号发变组检修报价表，试验项目按**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及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
2	2号水轮发电机组C修、2号主变及相关附属设备检修	项	1			**总价承包，详见2号发变组检修报价表，试验项目按**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及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
3	3号水轮发电机组C修、3号主变及相关附属设备检修	项	1			**总价承包，详见3号发变组检修报价表，试验项目按**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及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
4	减压阀系统拆除安装 2号中心点消弧线圈柜拆除安装	项	1			**总价承包，详见检修报价表，试验项目按**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及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相关要求执行
5	其他项目（如有请分别列项）	项	1			**总价承包。**其他项为完成本检修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列报。如不列，则视为此部分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注：1.报价取整，保留到元。

2.下坂地电厂 2026 年度 1 号、2 号、3 号机组 C 级检修，三台机组全停具体实施时间以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批复为准，因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原因调整机组检修时间产生的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2机组检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2026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日常部分）电厂 2026 年度 1 号、2 号、3 号机组 C 级检修项目

1号发变组C级检修清单报价表

项目	劳务费	一般消耗性材料费	试验费	小　计
（一）水轮机轴承				
1.清扫、检查并修整磨损轴承瓦				
2.清扫、测量轴颈				
3.重新调整瓦间隙				
4.清扫、检查油冷却器并进行耐压试验，必要时更换				
（二）导水机构及接力器				
1.对导水机构润滑部分加注润滑剂				
2.修补导水叶局部汽（磨）蚀损坏				
3.测量及调整导水叶端、立面间隙				
4.测量与调整接力器压紧行程				
5.检查处理接力器油压装置和漏油装置				
（三）过流部件修补				
1.尾水肘管气蚀部位补焊				
2.转轮裂纹补焊				
（四）转轮及主轴				
1.测量迷宫环间隙				
2.转轮裂纹补焊打磨修复				
3.调整转轮间隙				
4.检查处理主轴护套磨损				
5.调整主轴中心				
（五）油压装置和漏油装置				
1.清扫、检查、处理贮油箱				
2.清扫、检查油过滤网并进行修理或更换				

3.检查、试验油泵、安全阀、放空阀、逆止阀、补气阀				
4.过滤、更换透平油				
（六）蝶阀				
1.检查并调试油泵				
2.蝶阀液压站滤油				
（七）定子				
1.检查定子机座和铁芯，检查径向千斤顶，检查及更换剪断销；				
2.检查、修理挡风板				
3.定子直流电阻及绝缘电阻测试、直流耐压泄漏试验				
（八）转子及主轴				
1.测量发电机空气间隙				
2.检查轮毂、轮臂焊缝、组合螺栓、轮臂大键、轮环横键				
3.清扫转子（包括通风沟）				
4.检查制动环及其挡块				
5.转子直流电阻、绝缘电阻测试				
（九）推力、上、下导、水导轴承				
1.检查、清扫推力轴承转动部分、轴承座及油槽				
2.检查及修刮轴瓦				
3.测量、调整上、下导、水导轴瓦间隙				
4.检查、处理轴承绝缘；				
5.过滤、更换透平油				
6.检查油冷却器并进行水压试验，清扫油管路、水管路并进行水压试验				
（十）制动系统				
测量与调整制动器闸板与制动环间隙；				
（十一）发电机系统一次部分				
1.定子绕组连带引出部分，检查、清扫、试验、紧固				
2.转子绕组，检查、清扫、试验、紧固				
3.发电机出口、中性点、母线接头检查、紧固、维护，互感器绝缘测试				

4.碳刷、滑环检查、紧固、清扫，电缆绝缘				
5.发电机出口断路器检查、紧固、出口母线检查、紧固				
6.电流互感器检查、清扫、试验、紧固				
7.电压互感器检查、清扫、试验、紧固				
（十二）发电机系统二次部分				
1.发电机所属电流互感器常规预试				
2.发电机所属电压互感器常规预试				
3.发电机避雷器常规预试				
4.发电机所属二次端子检查、紧固				
5.压力表校验、维护				
6.示流信号器检修、试验、维护				
7.电磁阀检修、试验、维护				
8.测温表计校验				
（十三）单台发变组范围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预防性试验				
1.发电机保护装置校验				
2.主变压器保护装置校验				
3.发电机、变压器保护屏检查、端子紧固				
4.水机自动化校验、试验				
5.电气型转速信号器的检验试验，机械型转速信号器的检验试验				
（十四）调速系统、蝶阀油泵电气预防性试验				
1.调速系统油泵电气预防性试验				
2.蝶阀油泵电气预防性试验				
（十五）单台发变组范围内厂变、励磁变、隔离变预防性试验				
1.主变压器检查、清扫、紧固				
2.厂用变压器检查、清扫、紧固及常规预试				
3.励磁变压器检查、清扫、紧固及常规预试				
4.隔离变压器检查、清扫、紧固及常规预试				

（十六）单台机组及公用设备消缺				
（一）机组冷却水系统消缺、阀门更换				
1.机组供水系统阀门更换				
2.机组排水系统阀门更换				
报价金额合计				

备注：机组供水阀门 2 台 DN250，电动蝶阀 1 台，检修阀门 1 台 DN250，机组空冷阀门 1 个 DN200，推力冷却水阀门 1 个 DN110，上导、下导冷却水阀门各一个 DN50，水导冷却水阀门一个 DN40。

机组排水阀门：机组空冷阀门 1 个 DN200，推力冷却水阀门 1 个 DN110，上导、下导冷却水阀门各一个 DN50，水导冷却水阀门一个 DN40。

2号发变组C级检修清单报价表

项目	劳务费	一般消耗性材料费	试验费	小　计
（一）水轮机轴承				
1.清扫、检查并修整磨损轴承瓦				
2.清扫、测量轴颈				
3.重新调整瓦间隙				
4.清扫、检查油冷却器并进行耐压试验，必要时更换				
（二）导水机构及接力器				
1.对导水机构润滑部分加注润滑剂				
2.修补导水叶局部汽（磨）蚀损坏				
3.测量及调整导水叶端、立面间隙				
4.测量与调整接力器压紧行程				
5.检查处理接力器油压装置和漏油装置				
（三）过流部件修补				
1.尾水肘管气蚀部位补焊				
2.转轮裂纹补焊				
（四）转轮及主轴				
1.测量迷宫环间隙				
2.转轮裂纹补焊打磨修复				
3.调整转轮间隙				
4.检查处理主轴护套磨损				
5.调整主轴中心				
（五）油压装置和漏油装置				
1.清扫、检查、处理贮油箱				
2.清扫、检查油过滤网并进行修理或更换				
3.检查、试验油泵、安全阀、放空阀、逆止阀、补气阀				
4.过滤、更换透平油				
（六）蝶阀				
1.检查并调试油泵				

2.蝶阀液压站滤油				
（七）定子				
1.检查定子机座和铁芯，检查径向千斤顶，检查及更换剪断销；				
2.检查、修理挡风板				
3.定子直流电阻及绝缘电阻测试、直流耐压泄漏试验				
（八）转子及主轴				
1.测量发电机空气间隙				
2.检查轮毂、轮臂焊缝、组合螺栓、轮臂大键、轮环横键				
3.清扫转子（包括通风沟）				
4.检查制动环及其挡块				
5.转子直流电阻、绝缘电阻测试				
（九）推力、上、下导、水导轴承				
1.检查、清扫推力轴承转动部分、轴承座及油槽				
2.检查及修刮轴瓦				
3.测量、调整上、下导、水导轴瓦间隙				
4.检查、处理轴承绝缘；				
5.过滤、更换透平油				
6.检查油冷却器并进行水压试验，清扫油管路、水管路并进行水压试验				
（十）制动系统				
测量与调整制动器闸板与制动环间隙；				
（十一）发电机系统一次部分				
1.定子绕组连带引出部分，检查、清扫、试验、紧固				
2.转子绕组，检查、清扫、试验、紧固				
3.发电机出口、中性点、母线接头检查、试验、紧固、维护，互感器绝缘测试				
4.碳刷、滑环检查、紧固、清扫，电缆绝缘试验				

5.发电机出口断路器检查、紧固、出口母线检查、试验、紧固				
6.电流互感器检查、清扫、试验、紧固				
7.电压互感器检查、清扫、试验、紧固				
8.中性点消弧线圈柜拆除安装及常规预试				
（十二）发电机系统二次部分				
1.发电机所属电流互感器常规预试				
2.发电机所属电压互感器常规预试				
3.发电机避雷器常规预试				
4.发电机所属二次端子检查、紧固				
5.压力表校验、维护				
6.示流信号器检修、试验、维护				
7.电磁阀检修、试验、维护				
8.测温表计校验				
（十三）单台发变组范围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预防性试验				
1.发电机保护装置校验				
2.主变压器保护装置校验				
3.发电机、变压器保护屏检查、端子紧固				
4.水机自动化校验、试验				
5.电气型转速信号器的检验试验，机械型转速信号器的检验试验				
（十四）调速系统、蝶阀油泵电气预防性试验				
1.调速系统油泵电气预防性试验				
2.蝶阀油泵电气预防性试验				
（十五）单台发变组范围内厂变、励磁变、隔离变预防性试验				
1.主变压器检查、清扫、紧固				
2.厂用变压器检查、清扫、紧固及常规预试				
3.励磁变压器检查、清扫、紧固及常规预试				

4.隔离变压器检查、清扫、紧固及常规预试				
（十六）单台机组及公共设备消缺				
（一）机组冷却水系统消缺、阀门更换				
1.机组供水系统阀门更换				
2.机组排水系统阀门更换				
报价金额合计				

备注：机组供水阀门 2 台 DN250，电动蝶阀 1 台，检修阀门 1 台 DN250，机组空冷阀门 1 个 DN200，推力冷却水阀门 1 个 DN110，上导、下导冷却水阀门各一个 DN50，水导冷却水阀门一个 DN40，主变冷却水供水阀一台 DN150.

机组排水阀门：机组空冷阀门 1 个 DN200，推力冷却水阀门 1 个 DN110，上导、下导冷却水阀门各一个 DN50，水导冷却水阀门一个 DN40。

3号发变组C级检修清单报价表

项目	劳务费	一般消耗性材料费	试验费	小　计
（一）水轮机轴承				
1.清扫、检查并修整磨损轴承瓦				
2.清扫、测量轴颈				
3.重新调整瓦间隙				
4.清扫、检查油冷却器并进行耐压试验，必要时更换				
（二）导水机构及接力器				
1.对导水机构润滑部分加注润滑剂				
2.修补导水叶局部汽（磨）蚀损坏				
3.测量及调整导水叶端、立面间隙				
4.测量与调整接力器压紧行程				
5.检查处理接力器油压装置和漏油装置				
（三）过流部件修补				
1.尾水肘管气蚀部位补焊				
2.转轮裂纹补焊				
（四）转轮及主轴				
1.测量迷宫环间隙				
2.转轮裂纹补焊打磨修复				
3.调整转轮间隙				
4.检查处理主轴护套磨损				
5.调整主轴中心				
（五）油压装置和漏油装置				
1.清扫、检查、处理贮油箱				
2.清扫、检查油过滤网并进行修理或更换				
3.检查、试验油泵、安全阀、放空阀、逆止阀、补气阀				
4.过滤、更换透平油				
（六）蝶阀				
1.检查并调试油泵				

2.蝶阀液压站滤油				
（七）定子				
1.检查定子机座和铁芯，检查径向千斤顶，检查及更换剪断销；				
2.检查、修理挡风板				
3.定子直流电阻及绝缘电阻测试、直流耐压泄漏试验				
（八）转子及主轴				
1.测量发电机空气间隙				
2.检查轮毂、轮臂焊缝、组合螺栓、轮臂大键、轮环横键				
3.清扫转子（包括通风沟）				
4.检查制动环及其挡块				
5.转子直流电阻、绝缘电阻测试				
（九）推力、上、下导、水导轴承				
1.检查、清扫推力轴承转动部分、轴承座及油槽				
2.检查及修刮轴瓦				
3.测量、调整上、下导、水导轴瓦间隙				
4.检查、处理轴承绝缘；				
5.过滤、更换透平油				
6.检查油冷却器并进行水压试验，清扫油管路、水管路并进行水压试验				
（十）制动系统				
测量与调整制动器闸板与制动环间隙；				
（十一）发电机系统一次部分				
1.定子绕组连带引出部分，检查、清扫、试验、紧固				
2.转子绕组，检查、清扫、试验、紧固				
3.发电机出口、中性点、母线接头检查、紧固、维护，互感器绝缘测试				
4.碳刷、滑环检查、紧固、清扫，电缆绝缘				

5.发电机出口断路器检查、紧固、出口母线检查、紧固				
6.电流互感器检查、清扫、试验、紧固				
7.电压互感器检查、清扫、试验、紧固				
（十二）发电机系统二次部分				
1.发电机所属电流互感器常规预试				
2.发电机所属电压互感器常规预试				
3.发电机避雷器常规预试				
4.发电机所属二次端子检查、紧固				
5.压力表校验、维护				
6.示流信号器检修、试验、维护				
7.电磁阀检修、试验、维护				
8.测温表计校验				
（十三）单台发变组范围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预防性试验				
1.发电机保护装置校验				
2.主变压器保护装置校验				
3.发电机、变压器保护屏检查、端子紧固				
4.水机自动化校验、试验				
5.电气型转速信号器的检验试验，机械型转速信号器的检验试验				
（十四）调速系统、蝶阀油泵电气预防性试验				
1.调速系统油泵电气预防性试验				
2.蝶阀油泵电气预防性试验				
（十五）单台发变组范围内厂变、励磁变、隔离变预防性试验				
1.主变压器检查、清扫、紧固				
2.厂用变压器检查、清扫、紧固及常规预试				
3.励磁变压器检查、清扫、紧固及常规预试				
4.隔离变压器检查、清扫、紧固及常规预试				

（十六）单台机组及公用设备消缺				
（一）机组冷却水系统消缺、阀门更换				
1.机组供水系统阀门更换				
2.机组排水系统阀门更换				
报价金额合计				

备注：机组供水阀门 2 台 DN250，电动蝶阀 1 台，检修阀门 1 台 DN250，机组空冷阀门 1 个 DN200，推力冷却水阀门 1 个 DN110，上导、下导冷却水阀门各一个 DN50，水导冷却水阀门一个 DN40。

机组排水阀门：机组空冷阀门 1 个 DN200，推力冷却水阀门 1 个 DN110，上导、下导冷却水阀门各一个 DN50，水导冷却水阀门一个 DN40。

减压阀系统检修清单报价表

项目	劳务费	一般消耗性材料费	小　计	备注
（一）减压阀系统拆除、安装、更换				
1.拆除减压阀系统设备				减压阀DN300
2.安装减压阀系统设备				减压阀DN300
3.减压阀系统阀门更换				
4.拆除泄压阀系统设备				泄压阀DN300
5.安装泄压阀系统设备				泄压阀DN300
6.泄压阀系统阀门更换				
7.清扫、检查减压阀管路，必要时更换				

备注：对应的减压阀和泄压阀相应的阀门有：压力钢管取水阀2台DN300，减压阀进水阀1台DN300，减压阀出水阀1台DN300，减压阀旁通阀1台DN200，机组供水阀门1台DN300，排水阀1台DN150。

注：报价取整，保留到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3其他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2026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日常部分）电厂 2026 年度 1 号、2 号、3 号机组 C 级检修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注：其他项为完成本检修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列报。如不列，则视为此部分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4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2026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日常部分）电厂 2026 年度 1 号、2 号、3 号机组 C 级检修项目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报价取整，保留到元。

七、其他资料